

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

信用类别		分值及说明	适用主体		
			勘察设计企业	施工图审查机构	从业人员
基本信息	基准行为	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登记、资质资格等基本信息齐全、真实有效的，从业人员姓名、身份证明、注册执业信息、从业资格信息、职称信息齐全、真实有效的，赋分60分。	√	√	√
优良信息	表彰奖励	获得国务院、省（部委）、设区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，每次加10、8、6分。	√	√	√
		获评院士、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省建筑工程大师（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）、市优秀建筑工程师（工程勘察设计师）荣誉称号，每项加10、8、6、4分。	√	√	√
		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（技术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项加10、8、6分；省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项加8、6、4分。	√	√	√
		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或银奖、国家部委（全国行业协会）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项加10、8、6、4分。	√	×	√
		获得泰山杯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金、银、铜奖，每项加6、4、2分，本项累计加分最高12分。	√	×	√
		获得社会组织按规定经批准或授权颁发的其他工程勘察设计类奖项，每项加2分，本项累计加分最高10分。	√	√	√
	新模式新技术应用	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研课题或试点示范，且通过验收或评估，每项加5、3、1分。	√	√	√
	编制标准规范	编制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方面标准或规范，主编单位每项加5分，参编单位（前5家）每项加2分；编制省级勘察设计方面标准或规范，主编单位每项加3分，参编单位（前5家）每项加1分，本项累计加分最高5分。	√	√	√
	企业管理	通过ISO9000认证的，加5分。	√	√	×
不良信息	黑名单	从“黑名单”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，扣15分。	√	√	√
	处罚处理	受到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、撤销施工图审查资格认定、吊销或撤销注册证书行政处罚的，每次扣12分。	√	√	√
		受到撤回资质证书、移出施工图审查资格认定的等行政处理的，每次扣10分。	√	√	√
		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等级行政处罚的，每次扣5分。	√	√	×
		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，每次扣2分。	√	√	√
		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，每次扣1分。	√	√	√
	其他不良行为	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分别每次扣5、2、1、0.5分。	√	√	√
		施工图审查合格的，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在出具审查合格书5个工作日内，将审查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，每次扣0.5分。	×	√	×
		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，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在出具审查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，将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报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，每次扣1分。	×	√	×
		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对“阳光图审”实施情况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情况形成分析报告，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，每	×	√	×
		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或数据严重不实的，每次扣3分。	√	√	×
	不良社会影响	因勘察设计与施工图审查责任引发质疑、投诉的，每查实一起扣1	√	√	√
		因勘察设计与图审责任引发群体性事件、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每起扣5分。	√	√	√

注：“√”表示该行为适用某一类型，“×”表示该行为不适用某一类型。